

债券代码: 184394.SH

债券简称: 22 启国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
信集合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22 启国债”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

债权代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LTD.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权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2、债券简称：22 启国债
- 3、债券代码：184394.SH
- 4、发行人：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0.5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5 月 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8、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次债券回售情况

（一）回售实施办法

- （1）债券代码：184394.SH
- （2）债券简称：22 启国债
- （3）回售登记期：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限交易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 （5）回售登记期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

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 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 回售资金兑付日：202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 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2 启国债”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 启国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 启国债”（债券代码：184394.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000 手，回售金额为 5,000,000.00 元。

(三) 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以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

(三) 债权代理人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转售工作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0 号）及《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等的要求，有关工作未违反相关规定、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2 启国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22 启国债”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之盖章页）

